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二十九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1 樓 1112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彭惠蘭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柳子權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黎妙儀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陳志源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甘艷梅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鄭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沈少芳校長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周璜鋁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董守中老師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喬慧儀老師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鄭佩慧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
陳倩雯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李曉君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莫鳳儀太平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黎狄慈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復康主任
莫惠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羅陳瑞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譚靜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黃何潔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梁敏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學前康復服務)
黃婉燕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列席者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 (3)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 (特殊教育)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 (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 (特殊教育支援 3) 2
李張靜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 (特殊教育支援 4)
劉美芳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 (特殊教育支援 1) 1
關慧芬女士	教育局督學 (特殊教育支援 1) 1
楊凱欣女士	教育局督學 (特殊教育支援 3) 2
凌敏聰先生	教育局督學 (特殊教育支援 3) 22
蘇建群先生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教育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項目經理

秘書

張妙儀女士	教育局督學 (特殊教育支援 3) 3
蘇慧明女士	教育局督學 (特殊教育支援 4) 1

討論重點

1. 主席歡迎下列組織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 i) 學校代表
 -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陳志源校長
 - ii) 家長組織代表
 -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鄭佩慧女士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
3. 續議事項
 - 3.1 就上次會議議程 (3) 檢視「學習支援津貼」的發展，主席告之與會者教育局為進一步優化和推廣「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加強「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成效，在過去幾個月舉辦了多場諮詢會，聽取了業界的意見和關注，就有關事宜已有較具體的想法。
 - 3.2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簡報建議的優化方案如下：
 - i) 經諮詢及聽取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會按下列的原則，擬備優化方案：
 - 以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首要；
 - 提供穩定教師團隊，促進專業傳承；
 - 保持運用資源的靈活性；以及
 - 加強支援取錄甚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

ii) 建議優化重點：

- 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所需支援層級，計算學校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
- 「學習支援津貼」如超過某水平，會轉換為教師，餘下津貼全數交學校靈活運用。
- 增加每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津貼額，取消現行的基本津貼額。
- 為已達「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的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以加強學生支援小組的團隊工作。

3.3 與會者就有關建議的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表示欣賞教育局能回應業界的意見及關注，對教育局提出優化方案的原則反應正面。
- ii) 就有關讓學校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為教師，有與會者表示歡迎優化方案，可讓學校仍然有津貼靈活運用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但關注如何釐訂有關水平。
- iii) 有與會者表示現時運用「學習支援津貼」，能按學生的需要以購買專業服務，若以「學習支援津貼」轉換教師後，餘下的津貼如不足以購買專業服務，恐未能為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 iv) 有與會者表示關注學校由「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轉為採用「學習支援津貼」時，學校的人事編制會受影響。與會者認為教師團隊的穩定性會直接影響支援學生的成效，並關注額外獲得的教師是否屬編制內的教席。
- v) 有與會者認為「學習支援津貼」不應設上限，讓學校按學生的數目獲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需要。
- vi) 就新增教師的職責，有與會者認為新增教師應是學生支援小組成員之一，協助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有與會者認為新增教師的職責應是協助學校加強家校溝通。

3.4 主席表示，優化方案會兼顧「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特點，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5 主席邀請與會者就融合教育的其他事宜發表意見，與會者的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表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將納入常規服務，期望達致學童的支援能做到「零輪候」時間，亦關注學童的學前康復服務報告如何傳遞到相關小學，小學又如何銜接有關支援

服務，希望小學能提高透明度讓家長了解學校的支援情況。

- ii) 有與會者表示，即使學生未有評估報告，學校也會按其需要提供支援或調適，期望家長與學校能加強溝通，了解支援情況。學校亦會加強家長教育，並協助培育學生其他方面的潛能及為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 iii) 有與會者關注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在考評時獲提供的加時安排，希望教育局及考評局之間加強溝通，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提供適切的評估調適安排。
 - iv) 有與會者表示，學生的評估調適安排，是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按學生的需要而作的專業決定，亦會按學生的進展及需要而調節評估調適的建議。
 - v) 有與會者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持續上升，建議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支援，例如在學校設立有特殊教育需要家長支援小組，亦建議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加入生涯規劃元素。
- 3.6 主席回應，就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教育局已與社會福利署商訂將兒童學前康復服務的進展報告傳遞到相關小學的機制。就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安排加時的評估調適，教育局正與考評局討論有關的做法，會適時向學校及家長解釋有關的安排。就家長教育事宜，教育局一直有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合作，發放相關訊息。
- 3.7 就及早支援有學習困難的初小學生，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解釋全港公營小學都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學校需按機制，透過此計劃支援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並定期檢視其學習進展和情況。根據計劃要求，學校應根據「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來支援學生，教育局亦已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支援在計劃下識別為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學生，若學生在接受支援後進展不理想，學校會轉介學生接受專家的評估。

4. 「學校伙伴計劃」下「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的運作現況

- 4.1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高級教育主任簡介「學校伙伴計劃」下「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的概況如下：
- i) 「學校伙伴計劃」是為支援普通學校照顧學生差異。計劃於2005/06學年開始推展，在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源學校與普通學校結成伙伴，就不同的範疇包括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與學生支援等分享他們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做法。

- ii) 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有 14 所普通學校（包括 8 所小學及 6 所中學）成為「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資源學校）。資源學校為伙伴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校本支援及分區/區域/全港性分享。而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為伙伴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還包括短期暫讀計劃。
- iii) 融合教育推行至今，大部分學校已經制定融合教育的支援機制及措施。在實踐融合教育的經驗和能力方面，學校之間的距離拉近了，學校的支援需要和模式亦有所轉變。就「學校伙伴計劃」的現況，較少學校會與資源學校/資源中心結成為伙伴學校，接受為期一個學年的支援服務，共同在特定的學生支援策略上作深入發展。
- iv) 接受支援的學校須承諾與資源中心/資源學校結為合作伙伴，以深入發展特定的支援策略。由於參與的學校需積極參與一定次數的會議及有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例如試教、工作坊、分享會等），部分學校或擔心未能騰出空間和人手而未有參與計劃。

4.2 主席邀請與會者就「學校伙伴計劃」的運作和發展方向表達意見。與會者的意見歸納如下：

- i) 資源學校校長認為參與「學校伙伴計劃」令資源學校同工有所成長，同時亦感受到學界對於融合教育的看法有明顯改變，其他學校同工關注更多推行融合教育的細節，例如如何在教學上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及如何運用個別學習計劃協助有較嚴重學習需要的學生。總括而言，成為資源學校令學校老師與其他學校的同工有更多分享和交流的機會，互相學習。
- ii) 有與會者認為資源學校能促進專業交流，亦讓知識得以承傳。資源學校更能在照顧學生個人成長上，為其他學校提供寶貴意見，亦讓教師掌握與家長溝通的技巧，促進家校合作。
- iii) 有與會者認同教育局在計劃中的協助角色，讓學校有「同行」的感覺。而資源學校會向學校介紹教學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到校的課堂示範及支援。
- iv) 資源中心校長認為普通學校現今面對的挑戰愈來愈多，例如在照顧一些輕度至中度智障的學生時，普通學校同工會期望資源學校提供意見和協助，好讓學生在學習、行為和言語上得到適切的支援。與會者相信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對普通學校的支援，有助同工的跨專業合作。

5. 「賽馬會悅學計劃」

5.1 主席邀請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冼權鋒教授介紹「賽馬會悅學計劃」，並由項目經理蘇建群先生分享計劃內容，重點如下：

- i) 計劃的目的是優化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協助教師發展與教學相關的策略及教材，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或有智障的學生的學習及適應能力。計劃為期三年（2013-2016），接受服務的學校有 145 間，對象包括學生、教師及家長。
- ii) 計劃的服務重點包括協助學校發展和嘗試不同的教學策略，如適異教學、推行「多元智能教學研究計劃」、加強「種籽教師」培訓、推展同儕分享的文化、深化教師的專業發展、促進家校合作及發展家長支援工作等。
- iii) 計劃推行期間面對一定的困難，當中包括教師繁重的工作量影響了計劃的推行、教職員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等。在反思計劃推行成效時，有以下建議：提升學校領導層對計劃的認識及支持度、減輕教師原有工作量以增加學生的支援時間、消除教師對支援工作的誤解等。
- iv) 根據調查問卷，學校表示計劃有效提升課堂教學及教材設計的效能，並有助學校從第三者角度審視學校的支援政策和成效，期望能延續服務時間。為持續推動計劃發展，中心已向中、小學派發「賽馬會悅學計劃支援融合生資源套」，鼓勵學校善用資源以提升教師對該等學生的認識和支援成效。此外，亦為有意參加的學校，提供收費的持續到校支援服務。
- v) 未來的教師培訓/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培訓，除理論課外，尚可加強課堂實踐和指導，以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量。

6. 推廣融合教育及共融文化

6.1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高級督學介紹推廣融合教育及共融文化的近況如下：

- i) 融情第 42 期《怎樣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孩子的執行技巧？》介紹如何運用「細分步驟」、「外在提示」及「直接教導」三大原則去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孩子的執行技巧，從而改善他們在學習、情緒和行為上的表現；並且分享訂定和實行獎勵計劃時要注意的事項。亦有精神科醫生講解藥物治療、行為訓練和透過家長管教的配合，對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孩子有明顯的幫助。

- ii) 由 2016 年 11 月起，教育局在星島《親子王》連載一系列 10 篇有關培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文章。至 2018 年 3 月已刊登了 9 篇文章，歡迎有興趣人士到星島網站及教育局網站瀏覽。

6.2 主席邀請與會者建議有效方法以推廣融合教育，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建議可透過香港電台節目推廣家校合作訊息。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回應，教育局於 2014 年亦曾透過香港電台節目推廣共融文化，至今已相隔數年，可考慮再作安排。
- ii) 有與會者建議以宣傳短片介紹家校合作的方法，並在公共交通工具或網台上播放等，以推廣家長教育及公眾教育。
- iii) 有與會者建議透過響應一些關注特殊教育需要人士的推廣活動，例如世界自閉症關注日，加強宣傳及推廣融合教育。

7. 是次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

8.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